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賴永森	1.台灣自z 服務機關 理處	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 1.經理 1.經理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姓名
配偶	林淑真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_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(賈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東元電機	29,202		10	林淑真	出售								
永豐餘	12,612		10	林淑真	出創	E I							
台中商銀	506		10	林淑真	出售	E T							
華邦電子	288		10	林淑真	出創	ejn							
永大電機	11,000		10	賴永森	出售	Ħ							
台塑化	4,766		10	林淑真	出售	Ē							
敬鵬	10,010		10	林淑真	出創	Ę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永森,林淑真

通知日期:102年05月17日